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12樓

聯絡人：張志全

聯絡電話：(02)89798400

傳真：(02)89798410

電子郵件：sfaa0079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秘字第1111060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甄選技工簡章1110913、工友履歷表1110913

(A21050000J_1111060703_doc1_Attach1.odt、

A21050000J_1111060703_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署出缺技工1名，請惠予轉知貴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如有意願移撥至本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職缺應為編制內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之現職人員，需求條件詳如工友甄選簡章(附件1)，意者請依簡章備妥相關資料及履歷表(附件2)，於111年10月31日前掛號郵寄本署。
- 二、應徵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通知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者，由雙方機關或學校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

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

2022/09/20
11:04:23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子公
換章

線

80